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2021年4月2日）

（上接08版）继续稳定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救助类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对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提升信息精准性。建立健全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以县为单位，通过农户主动申请、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大数据比对等途径，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和动态核查。采取预防性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措施，分层分类及时将监测对象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强化产业、就业等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强化兜底保障，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的，实行“一事一议”，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

（七）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进一步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持续做好控辍保学核查比对、跟踪帮扶等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动员、引导脱贫人口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在县（市）设立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专项基金，强化日常管护、动态监测和预警处置，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落实《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完善运行管理，强化经费保障，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等）

（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集中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深入开展就业专项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都有人就业。鼓励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安置区附近建厂，推动政府投资、以工代赈、公共管理服务项目定向吸纳搬迁群众，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搬迁人员。坚持“短中长”结合，统筹发展特色种养加、生态林果、休闲旅游等产业。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加快完善一体化、均等化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老居民融合交往、共建美好家园。（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

（九）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脱贫攻坚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分类建立台账、完成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分类落实后续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维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十）持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坚持把强化脱贫县产业发展支撑摆在突出位置，更加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切实把握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不断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强化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提升并推动现有扶贫产业融入当地乡村特色产业总体布局，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构建稳定的产销关系。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产业发展指导员计划实施范围，将产业发展指导员转为乡村振兴指导员，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支撑脱贫地区承接转移产业、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效益。坚持走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之路，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打造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竞争力。充分发挥“832”平台作用，大力拓宽互联网、预算单位采购等对接渠道，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一）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根据脱贫劳动力就业愿望和培训意愿开展培训，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吉林劳务品牌，推进发展劳务经纪人，深化与劳务输入地区合作，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切实稳定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延续扶贫车间扶持政策，强化返乡创业基地和相关就业载体建设，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创新创业，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范围，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中，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以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管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非全日制工作岗位为重点，以无法离乡、无业可就的困难人员为安置对象，统筹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完善岗位管理机制，实现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等）

（十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改善村容村貌，有序推进乡村生活垃圾治理，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提升行动，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通村入屯、加宽改造、提档升级、成片联网、打通“断头路”等五项工程，推动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自然屯通硬化路，支持建设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实现具备条件的重点工业园区、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有等级公路连接。完善等级公路网，实现高速公路县（市）全覆盖和相邻县（市）有二级以上公路连接。实施农村水利提升行动，以农村防洪、灌溉等建设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提高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能力；推进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供气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实施农村物流提升行动，加强脱贫地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电网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等）

（十三）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实施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强化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相应职业教育。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省属公费师范生计划和特岗计划向脱贫县倾斜，推进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实施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行动，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县强乡活村稳”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提升受援医院诊疗能力。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实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行动，切实提高农民就近就便享受公共服务和实现社会源头治理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建委、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等）

四、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把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并实行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合力，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早消除。（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等）

（十五）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继续加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将低收入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过渡期内原有扶贫项目保底收益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落实农村低保渐退和支出核减政策，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度，设定最低指导标准。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低保标准的1.3倍。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有针对性地及时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分类分层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在乡镇（街道）建立备用金制度，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等）

（十六）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三重保障制度综合减负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有困难的脱贫人口，延续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一事一议”机制。探索通过商业健康保险，实现对脱贫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保障待遇的过渡衔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

（十七）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脱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继续由地方政府按规定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2022年底前每个县至少建有1所收住特困失能人员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基本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

（十八）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稳定提高救助水平，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等）

五、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九）集中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方面情况，全省确定12个县（市）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区域发展能力，确保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继续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保持对革命老区财政转移支付规模，持续助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民委、省发改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

（二十）滚动实施脱贫村整村推进建设。各地要全面分析域内脱贫村情况，准确掌握各村短板弱项，对帮扶脱贫村发展作出统筹规划，按照缺啥补啥、急用先行的原则，全省每年选择300个脱贫村给予集中支持，有序推动脱贫村加快发展，与全省农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等）

六、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二十一）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各地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从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单独切出一块用于支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按照国家要求，调整优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等）

（二十二）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对脱贫地区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继续运用再贷款予以支持，鼓励其他地区法人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优先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对金融机构合理支农再贷款给予敞口满足，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推动金融机构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继续对脱贫人口给予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帮助其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设针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产品，切实提高金融助农精准性、有效性。积极构建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接续对脱贫户实施“6+N+1”扶贫产业保险。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适时开发“期货（权）+保险”地方特色农业险种。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推动脱贫地区企业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

（二十三）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过渡期内继续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县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协调解决。对脱贫县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交易政策，推动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跨省域调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下转03版）

遗失声明

王喜朋遗失残疾证，证号：22030319801018201663，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四平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95059758174A）2021年4月10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退伙人张岸馨，减资80万元，将公司原有出资额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万元整，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联系人：薛李冰

联系电话：15004346868

四平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0日

声明

梁传志（身份证号：22058119****050597）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2苑8号楼栋3单元202室，面积：81.55平方米，交款日期：2015年10月1日，收据编号：3115285，金额：叁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30775.00）；收据编号：3115284，金额：贰万玖千肆佰壹拾陆元整（￥29416.00），交款日期：2015年10月1日，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声明

臧斌（身份证号：22010419****122027）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2苑16栋二单元602室，面积：89.14平方米，收据编号：3431291，金额：捌万零陆佰柒拾捌元整（￥80678.00），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声明

吕秀红（身份证号：22051919****250381）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2苑10号楼4单元403室，交款日期：2017年7月17日，收据编号：3517324，金额：伍仟元整（￥5000.00）；收据编号：3408493，交款日期：2017年7月28日，金额：柒仟捌佰伍拾元整（￥7850.00），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声明

徐显东《道路运输证》正本、副本遗失，证号：吉交运管通字220581300928号，车辆号牌：吉E3TE68，声明作废。

声明

李国忠《道路运输证》正本、副本遗失，证号：吉交运管通字220581202829号，车辆号牌：吉E86815（黄色），发证日期：2020年1月19日，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吉林省正信司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17JDDQXE）经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由现在的陆佰万元整减少到叁佰万元整，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滨河南街天龙御都A幢1-12号门市

联系电话：13304451616

联系人：乔先生

房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贾志国，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德通馨都二区3号楼门市，面积：104.17平方米，用途：商业，房权证号：吉房权辉字第060187号。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作废，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声明

迟海刚（身份证号：22058119****161750）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2苑2-3-202，面积：81.55平方米，收据编号：8379070，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交款日期：2017年6月26日，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声明

聂荣生（身份证号：22042119****203711）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1苑11号楼1单元602，面积：88.81平方米，收据编号：1006408，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交款日期：2016年1月21日；收据编号：1006407，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交款日期：2016年1月21日；收据编号：1006402，金额：柒万零玖佰零陆元整（70906.00），交款日期：2016年1月21日；保证金收据编号：1403076，金额：捌仟元整（￥8000.00），交款日期：2016年1月25日，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公告

依据2011年1月18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关于棚户区改造内拆迁居民办理产权证问题规定，以下拆迁区的原产权人，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到政务中心二楼不动产中心办理产权回迁登记，逾期视为无异议，依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登记部门予以产权人办理回迁登记手续。坐落：北部新城2苑4号楼3-401，原产权人：王吉荣，现产权人：王艳、王海明，面积：81.55平方米，用途：住宅，电话：13258761215

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补发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吉林省正达车轮有限公司，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二组，使用权面积：945.7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土地证号：辉集用2006字第23012004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